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401037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有限責任台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登記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登記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台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(二)社址：臺中市中區三民路2段148號

(三)成立登記字號：47年11月7日專中市新字第30號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